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监督、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
员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盈
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拥有实
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及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活
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
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
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
密。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
的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五条 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
人士。
第六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人员依法
行使职权，保持独立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七条 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
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业务流
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

2

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力。
第三章 主要职责及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
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
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所属企业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所属企业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
及其他왴᤮送쌍ᔆ腐歀到及其他왴̦뀀膒᰿شخ效ᘭ侼诉᭼턬됝㤛契⨹㇧斝姣剆䜑划
条

（六）协䈲薀�ࢇၐ萢촑䑤隑턈�㡃껺ܒꋩ궟펄㫬点⌀条

第
（三）督ױ鈀衱֕㊄ᴑᰀ�衱֕㊄᤮㯳ዱ㘇䒗ဎ 蜐奓 蜐奓⡁鋫ᄔɂ挐,䁃,儝ᑱᤠࢇၙ匦돻፧쐵〭怀

以及对Ď셨耈蜐奓☲萜鎞奓￐条

（六）协䈱⸀衱֕㉡֕㋤損ၹ삢䂟脕锲萞슴�营᳒֕쌑텁パ䄓ᆒዱ㠂灱䀁�

AÞ×

Ä
Åð9£CRÑf_Ã4ÿ#~#kØÃµG×fÃNþL™1Ñ*6,´CtÉ·&
¼
)à
j	Î(™×

ÄÄÅð9£AÑ1Çj3+5	ú¦+e€ ž
¼CtÉ×

Ä•ÅaÑAÑ»N©],´9£LNÈÈ
A9£	…}
¼Zê0…B3
¼BLÈ

Ç-(£Añ>€É×

Ä3Å)!“
XF>|,´F
#F
?ôÃ•a#šCi>|j	ú&

Aœ
(:“»JÕ
zÈ4ÿ

<?
>Œ*d&f!’ãÊ×

Ä›Å*4Ð!“Ã4*6F
#F
?ô>|j,´??ñ
¼iF1Ñ*6ÃQ5x,´*
AÞ×

Ä•Å)F
#F
?ô
¼FP@•a#šCi,´>ÛÑAÑ	…}
¼-(£CS+ê
ˆÈ5	¸FJ
Õ©AôF65*F-0¦CS+,´*AÞ×

Ä	qÅ)Z9µGÑAÑGL¤i??ñ	ú&F>|¤iD!“ƒ*6+a,´>ÛÑAÑ
	…}1\0CS+êÈ
A-(£GL*“ÿƒ¤5x63h@5,´*AÞ×

Ä	q0Å)UlF¥¸

êÈ

Aœ
(:“»JF65k4ÿ*6*>˜ *AÞÄ

1\	q
0
‘
µGÑAÑGLJÑ)ß8²j*.p0…ÑAÑŒÈ¦ižÎLuõå

)µG×fAîAÑ,´
8*6W
¼Îí,´9xWF>|Aô'Ä

1\	q
¼
‘
µGÑAÑ#å-œ
(	úpŽ1J4ÿ:U#kØ]>CRÑÕ
z
¼ŸÛMb

*6
¼ŸÛMb»Ñ1Ñ*61yÄµGÑAÑGL
ižœ
(p4>|J	ú+O×4ÿ:U(©
&éÈ):F JÑ)ß8²F>|B3¤Ä

1\	q
9
‘
µGÑAÑŒ,´08\0;¿²;Ö

Ä0Å5Ff¤ÖÑAÑŒAÑB

5Ff¤ÖÑAÑŒAÑBÈÔ5	ÑAÑ@¨€T ,ƒOðyÀ¢ƒ©0K°T¡Š••`£áá¾ÐAJAM`

4

审计工作计划应包括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
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必备内容；
（二）成立审计小组：内部审计部门根据确定的审计项目和时间安排，选
派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审计小组实行审计组长负责制，必要时可以选
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或外聘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或提供专业意见；
（三）编制项目审计方案：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编制项
目审计方案，并报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四）发送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个工作日前，向
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特殊审计业务可以
在实施审计时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应按照通知书
要求，做好有关资料的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人员工作；
（五）实施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
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和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
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审计人员应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和
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于工作底稿，并按规定编制和复核审计工作底
稿；
（六）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
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撰写审计报告，经内部审计部门
负责人审核后，送交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接
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小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对
审计报告无异议；
（七）后续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安排后续审计工作，跟
踪检查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效果；
：内部审计왠ꯀᴔᴑ䅐壁䱐ᆊ好ᶤᮃ醚뜄犡웁䱠┤ㅐ壁䲄솀꜠Ⲁ掱䟑빰ꂱ䛰⓰䏐ⲁ䰱籀䴑䅐壁䱐；

5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
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
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部门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
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
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
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
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
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
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
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对外担保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
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6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关联交易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
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
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
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
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的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
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
发表意见。

7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或季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
或季报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
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
各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
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
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
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
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
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
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以及倾向性

9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
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机构或独
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
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的人，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